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建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5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被告蔡建宗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扣
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為違
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（聲請書漏
載，應予補充）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
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
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
度毒偵字第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
訴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
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
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
30600565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
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
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

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3.2595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